

致: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A/YL-PH/765

本人的申請(A/YL-PH/765)因要須時搜集資料去回覆貴處的報告.沒能及時在限期前提交,本人現向貴處申請延長限期2個月,敬希貴處見諒!

為盼

鄧傑舒
4-1-2018